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MAGNESIUM RESOURCES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1)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涉及建議出售一家菱鎂礦開採附屬公司  
及場外股份購回  
及  
(2)恢復買賣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PHL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PHL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接納轉讓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有關代價約為1,624,000,000港元，PHL將以下列方式支付上述代價：(i)於完成時向本公司轉讓購回股份以供註銷，以及註銷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及(ii)於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464,456.5港元。代價相等本公司簿冊內所記錄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向PHL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加上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以來向待售集團所提供之墊款。

該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公司之80%股本權益。中國公司乃主要從事在位於中國之該菱鎂礦開採菱鎂礦石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從PHL收購該附屬公司，有關總代價為1,828,000,000港元，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上述代價：(i)其中416,000,000港元透過發行80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該等股份即購回股份）；(ii)其中1,092,000,000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及(iii)其中32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PH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最大單一股東，因其持有購回股份，即8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1%。可換股票據亦賦予PHL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52港元認購新股份。由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

協議完成日期之市場價格為每股股份0.265港元，因此，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所記錄之實際代價為參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日期之市場價格所得之代價之公平值1,624,000,000港元，而並非二零零七年協議內所述之1,828,000,000港元。有關代價與二零零七年代價兩者之間差異的進一步解釋，載於下文「該協議」一段內「代價」分段。該協議完成實際上將逆轉二零零七年協議，結果為PHL將不再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不再因承兌票據而成為本公司之債權人，本公司則不再在該附屬公司或待售集團中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可能會因出售事項而記錄輕微收益約2,100,000港元，惟可能須根據有關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對購回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日期之價值作出公平值調整。

###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中，中國公司在該菱鎂礦之經營業務遇到一些干擾，其原因可能是擔保人(買方之惟一實益擁有人)與甲方之間的爭議。有關該項爭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該協議之背景及訂立該協議之理由」一段內。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中國公司日常運作所受到之干擾有所加劇。中國公司經營之採礦場多次被大量與中國公司無關之行為不檢的人群所佔據，對中國公司及其管理構成嚴重干擾，因此，中國公司之採礦營運已經停止。

本公司已經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獲告知，該項爭議不會影響到該附屬公司於中國公司之股本權益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該項爭議亦不會影響到該附屬公司於中國公司之權利及權益。擔保人通知董事，指其正尋求法律意見，以採取適當行動解決該項爭議。

由於本公司並無直接涉及該項爭議，因此，董事無法評估危機需要多少時間解決。考慮到下文「該協議之背景及訂立該協議之理由」一段內所載之因素，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其於待售集團之所有權益售回PHL，以免因本集團控制以外之擾亂導致中國公司之經營須長時間暫停，因而使本公司可能蒙受損失，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根據《購回守則》，證券購回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該協議附帶條件，詳見下文所述。尤其是，證券購回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在投票中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批准及獲得執行人員批准。目前不能保證會授予有關批准或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會獲達成。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該協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給予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有關本集團及剩餘集團之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註銷購回股份

於完成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購回股份將會註銷。因此，於證券購回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由2,951,076,930股(即目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至2,151,076,930股。除購回股份外，PHL並無擁有其他股份。於完成後，PHL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擔保人個人持有2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其股份將不會受註銷購回股份所影響，惟PHL之百分比股權會如所有本公司股東之百分比股權一樣因註銷購回股份而按比例增加約37.2%。根據本公司所保存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會因完成而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於完成後將仍然有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在公眾人士手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 訂約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PHL，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HL為主要股東，持有購回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

擔保人： 任德章，為PHL之實益擁有人。以本公司所知，任先生為一名投資者，其並無擔任香港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 將予出售之資產：

1. 待售股份，為該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待售集團之綜合淨資產約為1,540,000,000港元（其已扣除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77,600,000港元，但並無扣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向待售集團提供之墊款464,456.5港元（誠如下一段所述））；及
2. 待售貸款，為待售集團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之全部免息股東貸款金額。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待售貸款包括兩筆貸款款項，其中一筆為數9,950,000美元（相等於大約77,600,000港元），其為於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時該附屬公司結欠PHL之全數債項，並已經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轉讓予本公司，另一筆為數464,456.5港元，其為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以來向待售集團提供之全數墊款。預期待售貸款於完成時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與其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金額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 代價

根據該協議，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總代價為1,624,464,456.5港元，PHL將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上述代價：

- (i) 其中212,000,000港元透過PHL按每股股份0.265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轉讓購回股份以供註銷而支付；
- (ii) 其中320,000,000港元透過註銷由本公司向PHL所發行之承兌票據支付；
- (iii) 其中1,092,000,000港元透過註銷由本公司向PHL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支付；及
- (iv) 其中464,456.5港元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後由本公司購回購回股份後，購回股份將會根據《公司法》註銷。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PHL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從PHL收購該附屬公司時PHL從本公司收取之代價形式，更多有關詳情在下文「二零零七年協議」一段內敘述；及(ii)本公司賬目內待售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1,540,000,000港元（其已計及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77,600,000港元）及待售貸款之賬面值約78,100,000港元。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有關各方就本公司收購該附屬公司所協定之代價為1,82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代價」），包括800,000,000股代價股份（協定價值為416,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為數1,092,0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為數320,000,000港元。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的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二零零七年代價記錄為1,624,000,000港元，包括代價股份之公平值212,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為數1,092,0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為數3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代價與代價兩者之間的差額原因如下：(i)二零零七年協議所規定及有關各方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所協定之8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股份0.52港元與本公司根據有關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根據該等代價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參考股份之市場價格而釐定）而在本公司賬目中入賬之最終發行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兩者之間的差額；及(ii)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以來向待售集團提供之墊款464,456.5港元。

## 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為數8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購回股份將會按每股股份0.265港元之價格轉讓予本公司並予以註銷。

有關各方就註銷購回股份而協定之價格每股股份0.265港元：

- (i) 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的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65港元之發行價記錄之購回股份的每股公平值；
- (ii) 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溢價約99.2%；
- (iii) 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同一天之上午交易時段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溢價約99.2%；
- (iv)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視為交易日）上午交易時段止（包括該日上午交易時段）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08港元溢價約88.2%；
- (v)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視為交易日）上午交易時段止（包括該日上午交易時段）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92港元溢價約77.6%；及
- (vi) 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3港元溢價約15.2%。

## 承兌票據

將於完成後註銷的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本金額： 32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由發行承兌票據之日期起滿第四個週年當日
- 利率： 根據本金額按年利率3厘累計，並須每年付息一次
- 抵押： 無抵押

該協議規定，本公司有關承兌票據全數本金額之一切法律責任及義務，連同由發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所累計之任何利息，將會於註銷承兌票據時註銷及終絕。

## 可換股票據

將於完成後註銷的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本金額： 1,092,000,000港元
- 到期日： 由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個週年之營業日
- 利息： 根據不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按年利率1.5厘累計，並須每年付息一次
- 抵押： 無抵押
- 兌換：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由發行日期直至到期日止之任何時間內，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為500,000港元之整倍數）兌換為股份。

然而，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至以致使或將會致使(a)有關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持有或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9%以上或另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股份或(b)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最低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初步換股價：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5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

自發行日期以來，可換股票據並無任何部分之本金額已兌換為股份。該協議規定，本公司有關可換股票據全數本金額之一切法律責任及義務，連同由發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所累計之任何利息，將會於註銷承兌票據時註銷及終絕。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有關本公司根據該協議進行任何場外股份購回，包括(如適用)根據該協議購買、贖回及註銷購回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執行人員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授予所需批准且並無於完成前撤回，而有關該批准之任何條件在各方面均已獲達成；
- (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守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購回守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須放棄表決者)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該協議購買、贖回及註銷購回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及
- (iii) 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本公司及PHL就訂立及履行該協議之條款及根據該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任何形式之任何其他批准、同意或授權(或(如適用)有關豁免)。

上述第(i)項及第(ii)項條件不可豁免。倘若所有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該協議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該協議將會失效及終止，而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申索，惟有關先前違反事項者除外。

建議由本公司購回購回股份及註銷可換股票據(其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進行場外股份購回。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場外股份購回必須先經執行人員批准。如果執行人員批准，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在為審議建議的股份購回而舉

行的股東大會上，建議的股份購回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投票中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批准。本公司將會就此妥為遵從上述對於該協議之表決規定。

##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

## 有關待售集團之資料

該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公司之80%股本權益。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PHL實益擁有，直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從PHL收購該附屬公司為止。有關二零零七年協議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該協議之背景及訂立該協議之理由」一段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PHL透過該附屬公司從中國合夥人收購中國公司之80%股本權益，因此，中國公司已經改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公司，由該附屬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中國合夥人(一個在中國遼寧省海城市成立之村民自治組織)擁有20%權益。中國公司乃主要從事在一個稱為「梨樹溝菱鎂礦」之菱鎂礦開採菱鎂礦石業務。梨樹溝菱鎂礦位於中國遼寧省海城市西南方約18公里及遼寧省省會瀋陽市南面約120公里，涵蓋開採面積約0.8643平方公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收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公司亦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除中國合夥人持有中國公司20%股權外，中國合夥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於完成後，該附屬公司及中國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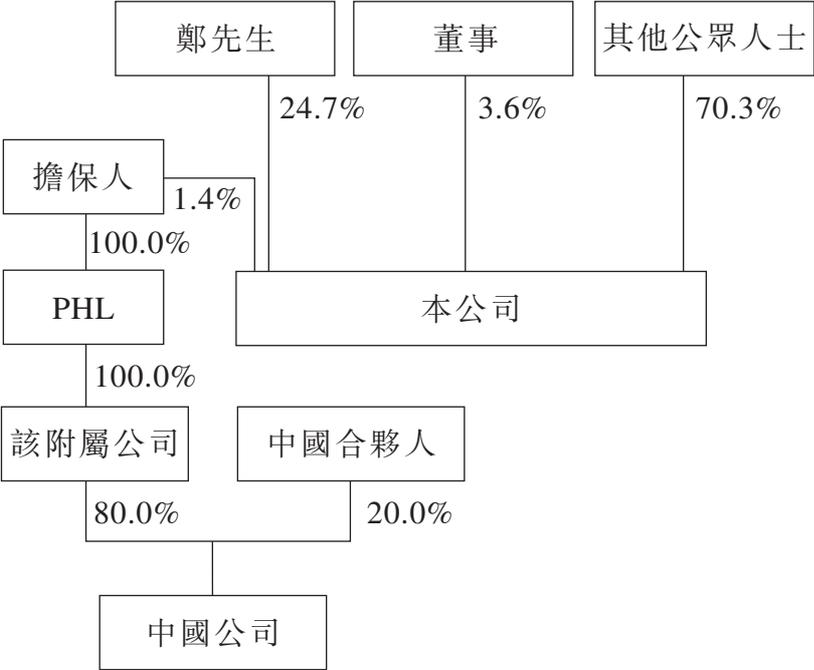
以下載列該附屬公司及中國公司(i)於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透過該附屬公司收購中國公司之80%股本權益前；(ii)於緊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進行收購(「收購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完成前；(iii)於收購該附屬公司

完成後但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及(iv)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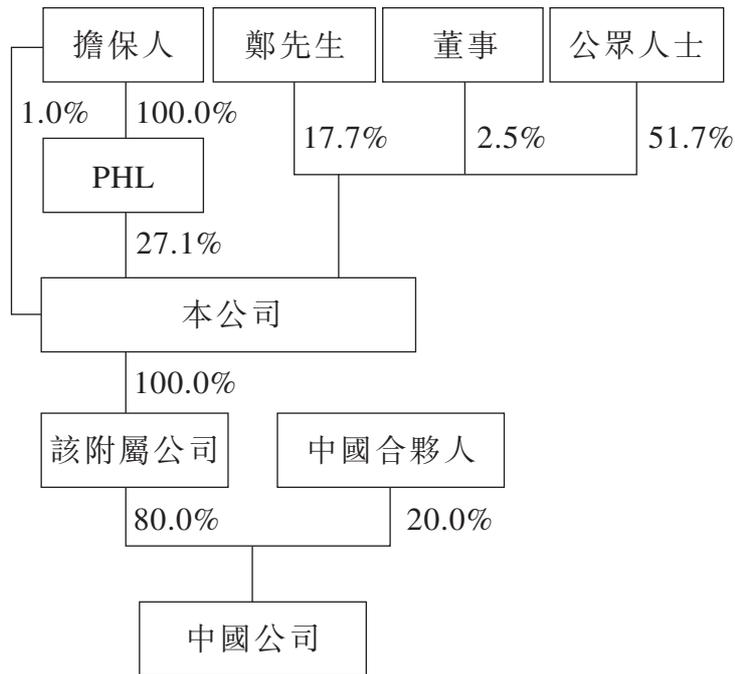
i) 於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透過該附屬公司收購中國公司之80%股本權益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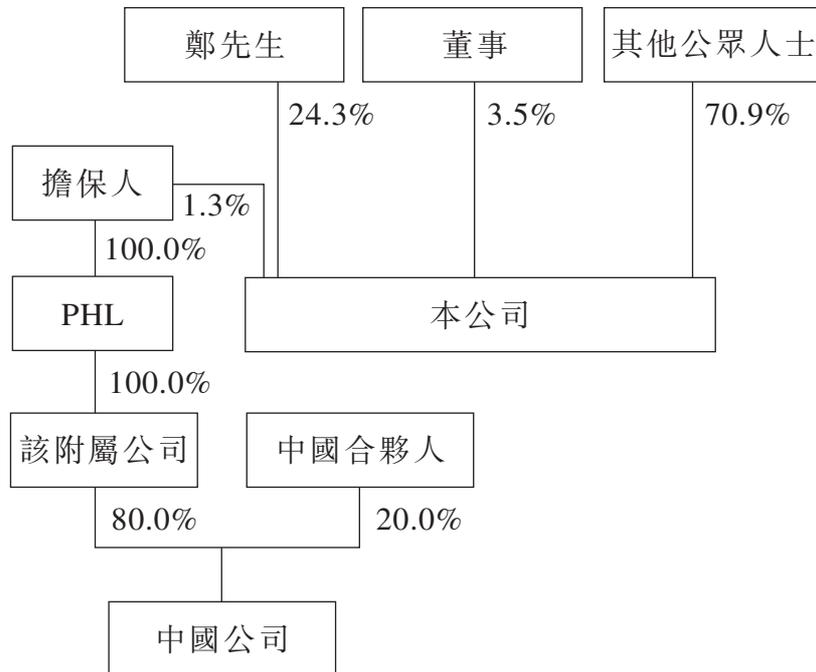
ii) 於緊接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完成收購該附屬公司前：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完成收購該附屬公司後但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



iv) 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 財務資料

有鑑於該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待售集團並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以下所載乃本集團應佔待售集團之有關財務資料，其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基礎，其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

(千港元)

收益	1,445
除稅前虧損淨額	8,503
除稅後虧損淨額	8,514

收益指中國公司在該菱鎂礦開採及加工菱鎂礦石所產生之收益，而除稅後虧損淨額約8,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因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而出現之無形資產及負商譽攤銷所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待售集團資產淨值約1,540,000,000港元（其已扣除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77,600,000港元）。待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中國公司之採礦業務。由於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收購待售集團，因此，本公司並無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而本公司亦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中國公司進行任何審核。中國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發出之通函）如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中國公司在該菱鎂礦開採及加工菱鎂礦石而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4,200,000元（相等於大約4,700,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3,000元（相等於大約2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國公司無須繳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內，中國公司在該菱鎂礦開採及加工菱鎂礦石而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7,400,000元（相等於大約8,2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600,000元（相等於大約1,80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100,000元（相等於大約1,200,000港元）。

## 該協議之背景及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 二零零七年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PHL與擔保人訂立二零零七年協議，據此，PHL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PHL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包括該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待售股份代表）及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時結欠PHL之全數債項，有關總代價為1,828,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所進行之有關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二零零七年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金額）乃經訂約各方於參考（其中包括）該菱鎂礦之推斷菱鎂資源約27,600,000噸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二零零七年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內。二零零七年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完成。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進行上述收購而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二零零七年代價：

- (i) 其中416,000,000港元透過發行800,000,000股新股份予PHL支付；
- (ii) 其中320,000,000港元透過按面值之100%發行承兌票據予PHL支付；及
- (iii) 其中1,092,000,000港元透過按面值之100%發行可換股票據予PHL支付。

該協議所指之購回股份、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時向PHL發行之證券。

### 近期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接手中國公司之董事會控制及管理。除了其後委任營運總裁以及財務及會計人員加入中國公司，以代表本公司之利益及監督中國公司之日常營運及財務管理功能外，本公司大致上維持了中國公司先前之營運團隊及員工，務求確保在控制權及管理層出現變動的期間順利過渡。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中，中國公司就經營該菱鎂礦遇到一些干擾。一些村民在該菱鎂礦之工作地方一帶聚集，並阻礙了該菱鎂礦的通道，對該菱鎂礦的工作過程構

成騷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中國公司日常運作所受到之干擾有所加劇。中國公司經營之採礦場多次被大量為數約300與中國公司無關之行為不檢的人群所佔據，對中國公司及其管理構成嚴重干擾，因此，中國公司之採礦營運已經停止。

本公司無法辨別(亦不能猜測)何人組織最初之干擾及導致後來干擾加劇。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可得的資料，有關干擾可能有關擔保人(買方之惟一實益擁有人)與中國合夥人之前代表(「甲方」)(其為獨立第三方)有關一筆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之款項的爭議(「爭議」)。發生爭議後，當地村民之間傳播對擔保人不利之傳聞，指擔保人因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向本公司出售其於中國公司之80%股本權益而獲得意外利潤。本公司已經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獲告知，該項爭議不會影響到該附屬公司於中國公司之股本權益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該項爭議亦不會影響到該附屬公司於中國公司之權利及權益。擔保人亦通知董事，指其正尋求法律意見，以採取適當行動解決該項爭議。

董事明白，當地有關當局已經獲通知有關事件，並已經參與解決該項爭議。有鑑於當地有關當局現正處理該項爭議，而本公司並無直接涉及該項爭議，亦無參與其中，本公司無法披露有關該項爭議之進一步詳情。此外，本公司並無有關該項爭議中有關各方所爭議事宜及指稱之直接及確實證據。誠如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並無有關證據的情況下，倘若本公司公開披露或董事授權公開披露有關詳情，而有關披露被裁定有誹謗性，會在無心之下直接使彼等面對負上法律責任的風險。由於本公司最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方收購該附屬公司，而該項爭議只涉及擔保人、中國合夥人及甲方之間的事，因此，董事會無意牽涉到該項爭議當中。本公司認為，協助或了結有關事宜並非在本公司能力範圍以內。

本公司已經派遣其若干高級管理層每個星期前往該菱鎂礦，以實地視察擾亂的情況，並嘗試透過要求人群離開該處而解決干擾，並向當地警察局報告有關干擾，但發現有關情況如上文所述超出本公司之控制或解決能力。考慮到：(i)人群在該菱鎂礦聚集，導致該菱鎂礦出現目前之擾亂狀況，以致該菱鎂礦之運作需要停頓；(ii)本公司並非直接涉及該項爭議，因此無法評估有關干擾會何時及如何停止及解決，以及有關干擾對該菱鎂礦之未來經營的財務及其他影響為何；(iii)該菱鎂礦經營所在地乃一個人口約80,000人的小鎮，而經營業務有賴當地人的支持。在此

情況下，當地人的敵對行為對日後中國公司與當地人及當地有關當局之間的關係以及中國公司之經營業務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恐怕其無法控制或遏制損害風險，而其管理層亦並無信心繼續參與中國公司之合營合夥；(iv)本公司原本計劃對中國公司投資1億美元，有鑑於目前之資本市場情況，中國公司之未解決狀況會使本公司難以全速進行集資活動以滿足其上述投資意願；(v)由於截至目前為止，待售集團大致上擁有足夠資金可自行營運，因此，自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以來，本公司只向待售集團提供少量墊款合共464,456.5港元；及(vi) PHL已經同意按成本從本公司購回待售集團，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其於待售集團之所有權益售回PHL，以免因本集團控制以外之擾亂導致中國公司之經營須長時間暫停，因而使本公司可能蒙受損失，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在作出此決定時，董事亦已經考慮到其他可能選擇，包括維持其於中國公司之權益，或將其於中國公司之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者，但認為，進行出售事項乃最佳選擇，因倘若該項爭議不能於短時間內解決，則該菱鎂礦之擾亂狀況可能維持一段長時間，並可能對本公司於中國公司之權益的公平值構成不利影響。該協議完成實際上將使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回復到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前之相同狀況。由於該協議之代價與本公司簿冊內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賬面值大致相約，因此，預期完成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出現任何重大損益。有關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特別在下文「該協議之財務影響」一段內討論。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發出之通函內所述，於訂立二零零七年協議時，有鑑於：(i)中國現為全球最大的鎂質耐火產品生產國及出口國，亦是世界上菱鎂資源儲量最為豐富的國家；(ii)遼寧省海城市擁有中國最大的菱鎂資源；(iii)近幾年，菱鎂礦石及鎂質耐火產品之售價因需求不斷增長而處於上升勢頭；及(iv)有關項目將生產電鍍氧化鎂、燒結氧化鎂、鎂質造渣球及白雲合成砂，而由於中國鋼鐵行業快速發展，市場對該等高端耐火產品有強勁需求，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

可讓本集團進軍中國具有良好業務發展潛力之菱鎂開採行業，因此，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多元化發展至菱鎂礦石開採及加工業務亦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計劃中，中國公司會為把於該菱鎂礦所開採之菱鎂礦石加工成耐火產品而興建及安裝新設施及基礎設施。就此而言，董事會已經連同其他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收購進行所需之盡職審查，其包括（當中包括）審閱該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對該附屬公司及中國公司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審閱該菱鎂礦之技術報告，以及就菱鎂礦業之前景進行研究。

由於有關干擾到最近方發生，因此，本公司對菱鎂開採業或中國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時無法得知有關事宜。情況之改變完全在董事會之預期以外。為保障本集團之狀況，董事會認為，有鑑於擔保人目前願意參考賬面值購回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而誠如下文「該協議之財務影響」一段內所進一步解釋，本公司預計此出售事項將不會有任何大額損益的記錄，出售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以儘量減少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之傷害，乃本公司的最佳替代方案。就出售事項作出決定時，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08條之規定，誠實及真誠地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會於適當時候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該協議之財務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在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的規限下，根據(i)待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540,000,000港元（其已扣除待售集團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約77,600,000港元）；(ii)待售貸款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本金額合共約78,100,000港元；及(iii)代價約1,624,500,000港元（已計及就該協議而發生之估計開支約4,300,000港元，而尚未計及可能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對購回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日期之價值作出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如有）之影響），預期本公司可能會因出售事項而記錄輕微收益約2,100,000港元。代價現金部分之現金流入微不足道。在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的規限下，估計由於完成該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購回及註銷購回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本公司之綜合資產

淨值將會減少，此乃主要由於註銷購回股份約212,000,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約236,800,000港元導致股本及儲備之減少所致。由於自待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以來，待售集團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不大，因此，預期完成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業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就該協議而發生之估計專業費用約4,300,000港元，將會記錄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支出。該金額相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虧損淨額約114,700,000港元約3.7%。本公司認為，有關開支金額不大。有鑑於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達119,300,000港元，並擁有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約201,100,000港元，支付有關費用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二零零七年協議，本公司產生了有關及附帶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8,100,000港元，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記錄為行政支出，其相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虧損淨額約114,700,000港元約7.1%。本公司認為，有關開支金額不大。

#### **所得款項用途**

幾乎所有代價均將會以購回或贖回（視屬何情況而定）及註銷購回股份、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金額只有464,456.5港元，其將會用作剩餘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及(i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PH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PHL	800,000,000	27.1	0	0.0
擔保人	28,500,000	1.0	28,500,000	1.3
小計	828,500,000	28.1	28,500,000	1.3
鄭先生	522,305,200	17.7	522,305,200	24.3
鍾愛玲女士(附註)	75,000,000	2.5	75,000,000	3.5
公眾人士	1,525,271,730	51.7	1,525,271,730	70.9
總計	2,951,076,930	100.0	2,151,076,930	100.0

附註：本公司董事。

於完成後，購回股份將會註銷。因此，於證券購回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由2,951,076,930股(即目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至2,151,076,930股。PHL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所有其他本公司股東之百分比股權將會按比例增加約37.2%。根據本公司所保存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會因完成而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於完成後將仍然有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在公眾人士手上。

## 監管規定

### 《購回守則》

根據《購回守則》，證券購回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本公司將會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批准證券購回。如果執行人員批准，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在為審議建議的股份購回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建議的證券購回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投票中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批准。

由於執行人員批准證券購回為該協議之條件，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批准證券購回，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至完成。然而，目前不能保證會授予有關批准或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會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

## 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因PHL為主要股東)，因而須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表決

基於上文所述《購回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PHL、其聯繫人士(包括擔保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彼等合共持有82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1%)，而彼等在該協議中有利害關係)將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有關本集團及剩餘集團之財務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給予推薦建議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載有其就該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三個業務分部：樓宇建材供應及安裝、房地產發展及菱鎂礦開採。於完成後，本集團在菱鎂礦開採方面將不再有任何業務權益，但將會繼續物色其他機會，使其業務更多元化。有鑑於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乃透過待售集團進行，本公司擬於出售待售集團後更改其名稱。本公司將會就更改名稱一事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月內，PH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惟誠如上文所述，因二零零七年協議完成而由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即該協議內所指之購回股份）除外。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該協議（包括出售事項及證券購回）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給予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會儘快發表公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在此之際，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協議」	指	本公司、PHL及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該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PHL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應付之總代價1,624,464,456.5港元，其將會以購回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支付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PHL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09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其須於完成時交回及解除以供註銷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PHL、擔保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由本公司將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出售予PHL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任德章先生，即買方就該協議而言之擔保人以及買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並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因持有購回股份而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約28.1%之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駱志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劉華珍女士組成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該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菱鎂礦」	指	位於中國遼寧省海城市西南方約18公里及遼寧省省會瀋陽市南面約120公里之菱鎂資源礦區，涵蓋開採面積約0.8643平方公里
「鄭先生」	指	鄭盾尼先生，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前董事
「PHL」	指	Pure Hop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海城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該附屬公司擁有80%及中國合夥人擁有20%

「中國合夥人」	指	海城市八里鎮東三道村民委員會，於中國遼寧省海城市成立之村民自治組織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向PHL所發行、本金總額為3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其須於完成時交回及解除
「剩餘集團」	指	本集團，但不包括待售集團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股份」	指	PHL所實益持有之800,000,000股股份，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其須於完成時轉讓予本公司以供註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集團」	指	該附屬公司及中國公司
「待售貸款」	指	該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
「待售股份」	指	該附屬公司之5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購回」	指	建議由本公司從PHL購回購回股份及註銷可換股票據，作為PHL根據該協議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的一部分，而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其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購回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連傑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公里」	指	千米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千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展才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展才先生

鍾愛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志浩先生

朱健宏先生

劉華珍女士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已按人民幣0.90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於本公佈內以美元計值之款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所列款額可能經已、可能或將會按所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 僅供識別